

衡南北發展之差距。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32、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集管團體）為我國當前法制下中介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重要仲介團體，其管理之成效及效率，攸關整體文化流行產業之發展良窳，乃經濟部應積極負起管理督導之責任，並於一個月內（2016.7.5(二)前）完成研議針對集管團體運作、執行業務之正當作為訂定相關之行業警示或規範標準，督促國內集管團體能達到其他先進國家類似團體之服務專業、效能及透明公開程度，成為台灣文化流行產業發展並整合相關產業朝向國際發展之正面助力，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3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日前廢止著作權集管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簡稱MCAT）之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唯解散該團體後並無完整配套措施及作為因應，致使衍生相關利用人與著作權人間之授權及費率爭議，損及相關音樂文化著作之推展利用，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於一個月內（2016.7.5(二)前）檢討其管理成效、疏失改進措施，並提出後續有效解決爭議之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 案經行政單位跟提案委員溝通後，將第三行以下的「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為「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今（105）年積極溝通推動公投，召開公開說明會。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請台灣電力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提出檢討報告。」，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六行的「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修正為「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之地質鑽探。」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5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 8 行的「於該報告未經本院同意前」，修正為「於該報告未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前」，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沈次長榮津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段的前面兩行半，亦即「鑒於近來多數民意，……不得向核電低頭的窘境，」刪除，並將倒數第三行的「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堅持既定核